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部分業界人士和學者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能影響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所提出的意見，並對他們就此事所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2. 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意見，已載於先前發出題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668/04-05(03)號文件)及「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立法會 CB(1)938/04-05(09)號文件)的文件。委員審議本文件時請一併考慮上述兩份文件。本文件旨在澄清一些關鍵事宜，並對以下意見書作出回應 -

- (a) Ann Rutledge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提交的意見書；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提交的意見書；
- (c) 香港科技大學陳家樂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香港中文大學蘇偉文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意見

(a) 對證券化特設實體的「控制」

3. 按揭證券公司的意見書指出，證券化交易的出讓人所成立的特設實體，有可能由該出讓人藉着其中有權對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而加以控制；**除非**有關交易經過安排，令致「出讓人除擔當買家／賣家的對手方外，實際上並無特定角色，而一般證券化交易的模式則須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行使或提供」。陳家樂教授亦指出，大多數特設實體有可能受出讓人**實質上**(而不一定形式上)**控制**。

4. 事實上，這論據正反映有需要制訂財務匯報規定，以顧及不同種類交易(包括證券化交易)的經濟實況。正如我們所重申，關於條例草案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問題的癥結在於母公司是否對另一企業保留控制權，而不論該企業是否被稱為特設實體。若**特設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是由出讓人作出指示**，則從財務匯務的角度而言，確有必要就特設實體**(作為集團成員之一)**作出綜合匯報，因為集團帳目的基本目的是準確反映整體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不過，正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實指出，**若果**從一開始便藉着經過安排的交易(例如「真正出售」資產)而致使出讓人不再持有控制權，則該等交易可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從出讓人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5. 不同的財務匯報處理方式正反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實際意義，即按照交易的基本性質，真實而公平地匯報交易的實質內容。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立場

6.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有與會者表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可能會再次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內「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條例草案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擬議定義正是更緊貼該定義。此外，Ann Rultedge 女士亦在其意見書中提出，「《國際會計準則》不時有變動。」

7. 據我們所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雖然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該委員會的「初步構思是藉着有關工作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中制訂單一條有關綜合匯報的準則，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的詮釋第 12 條『綜合匯報—特設實體』」¹。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再度確認，「綜合匯報應以控制概念為基礎」，而「對某實體的控制是指對其策略融資和營運政策作出指示的能力」²。該委員會亦強調，「不應按交易類別(例如某類證券化交易)給予特定的綜合匯報豁免」³。

8. 此外，我們亦曾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技術事務總監 Kevin Stevenson 先生聯絡，尋求澄清。Stevenson 先生表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秘書處無權代委員會發言，但他表達了一些個人的觀察。他指出，委員會現時進行的檢討證明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是恰當的，而該項檢討主要着重對現行規定的詮釋的發展。這項檢討並非如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意見書所指是一項全球計劃，以期「制訂一套適用於證券化交易的新會計模式」。Stevenson 先生亦告知我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無意豁免證券化業務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條文。

(c) 豁免會有損財務匯報制度

9. 高質素的財務匯報能提高本港金融市場和營商環境的透明度、增加誠信和效率，這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要素。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制訂一套貫徹始終、清晰而全面的財務匯報準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核的《上市規則》，已要求主要在香港上市的法團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擬備財務報表。

10. 我們認為，任何擬議豁免都會導致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與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採用不相稱的方式擬備

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題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至及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² 同註 1。

³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一份題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至及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份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集團帳目。我們沒有合理理據單獨讓資產證券化行業中某些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設立而實際符合「附屬公司」擬議定義的特設實體，無須根據相同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準則而被視為「附屬企業」。事實上，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為證券化行業訂立任何豁免。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關注到，香港既是規管完善的金融中心，有關豁免的建議可能被指為選擇性地任意擬訂財務匯報準則，這樣會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弊多於利。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強烈反對訂立任何豁免，恐怕會有損財務匯報制度，以致獲得豁免的帳目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

(d) 香港證券化市場的發展

12. 一如我們所重申，資產證券化是一項有用的融資工具，但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有賴多項因素。「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被視作資產證券化市場必備的「靈丹妙藥」。事實上，不少地方如新加坡、澳洲及歐洲聯盟(就上市公司而言)等，都已經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而且沒有證據顯示該地的證券化市場因此受到不良影響。

總結

13. 請委員閱悉及支持本文件所載述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